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6〕78号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9日

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重要性

“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是党的优良传统，是党的建设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和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我们党经过长期实践证明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党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对健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具体内容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1. 会议时间：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根据需要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参会党员不少于应到会党员的半数。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必须经过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3. 会议任务：（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上级党组织的会议、决议、决定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3）讨论发展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4）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5）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6）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支部委员会制度

1. 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需要作出决定，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3. 会议任务：（1）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2）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3）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总结部署工作；（4）研究如何加强自身建设问题，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制定加强教育管理的措施；（5）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6）讨论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支委会讨论的重要

问题等。

（三）党小组会制度

1. 会议时间：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党小组长负责组织并主持会议。党小组要在会前与党支部进行沟通。

3. 会议任务：（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路线、方针、政策等，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2）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鉴于目前学校各党支部均未内设党小组，党小组会一般同支部党员大会套开（每月一次）。为便于各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结合学校实际，党委组织部将在每学期开学初提出本学期五次左右组织生活安排意见，各党支部可根据安排意见，一个月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并安排一次组织生活。

（四）党课制度

1. 时间要求：一般每季度上一次党课，单次党课时限一般为60分钟，也可结合实际上30分钟左右的“微党课”。党课可结合支部党员大会开展。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安排的专题党课可随时开展。

2. 与会人员：全体党员参加，根据需要可吸收非党或入党积

积极分子列席参加。党员一般不得请假，如需请假必须书面请假并经支部书记批准。参会党员不少于应到会党员半数。

3. 党课内容：（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党章、党纪党规及党的有关知识；（2）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3）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4）结合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纯洁性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

4. 党课要求：（1）认真制定每季度党课计划；（2）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3）党课教员可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或其他支部委员或党员担任。

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工作要求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循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自觉接受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党性觉悟、坚定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是讲政治，精心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要把学习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牢记党规党纪，深入领会系

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各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和各党支部书记要经常性召开专门会议，对“三会一课”进行研究部署，精心组织支部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和政治觉悟。

二是强责任，严格遵守“三会一课”制度。各党支部书记是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全体党员要严格遵守“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要把“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院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支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党员参加情况纳入党员教育管理、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党员一般不得请假，如需必须书面请假并经支部书记批准。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督促检查职责，对所属党支部“三会一课”执行不严格的，要约谈支部书记。组织部门要发挥党建组织员检查督导作用，定期不定期对各院级党委（党总支）执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问题的党支部，约谈所在院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促进整改提高。

三是求实效，狠抓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各党支部要结合学科专业和管理服务等实际，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认真总结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积累的开展“三会一课”的有益做法，

在运用讲授辅导、交流讨论、参观考察等方式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组织生活载体、形式、手段创新。各院级党委（党总支）要着力推进确立的“党建+”项目，采取多形式多方式的开展组织生活，充分运用新媒体，不断完善“微党课”等做法，切实增强“三会一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四是促规范，认真做好“三会一课”记录。各党支部要按照规范要求，指定专人认真做好“三会一课”记录。组织部门将统一印制“三会一课”记录本，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领用，并认真保管，以便归档检查和移交。“三会一课”记录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缺席人员、请假人员、主持人、会议内容或授课内容、讨论意见及形成的决议或决定等，并通过一定方式向党员群众公布。会前，参会人员均由本人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名。其中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并做好记录。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